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2.02.22 第 16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肆、學位考試資格認可條件： 五、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<u>一篇</u>（<u>由</u>國內外大學中文相關系所、研究機構出版<u>或舉辦</u>），須附審查證明；<u>藝文獎項及獎助得申請抵免論文發表，以符合論文研究領域為原則，並提交學術委員會審議。</u>	肆、學位考試資格認可條件： 五、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<u>一篇</u>（<u>含</u>國內外大學中文相關系所、研究機構出版<u>之學術性期刊</u>）或研討會論文<u>二篇</u>，<u>均</u>須附審查證明。	考量碩士學位對學生職涯發展的重要性有所不同，採雙軌制規劃畢業門檻，增列藝文獎項及獎助得申請抵免論文發表，並參酌其他國立大學調降發表論文篇數。